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1月9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A、B分类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下同）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B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类后，除A、B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为此，本公司就《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取得了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修改了“基金资产估值”的定义，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更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后内容如下：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增加了“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的有关说明。新增内容如下：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将设A 类和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标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标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份额类别的自动转换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换的除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换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换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在“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部分，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更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后内容如下：

“2、如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对“一、基金管理人”部分，将基金管理人的义务第八条中“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后内容如下：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对“二、基金托管人”部分，将基金托管人义务第八条中“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后内容如下：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数据等；”

3、对“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将“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本基金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在“四、估值程序”部分，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更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后内容如下：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对销售服务费的说明进行了调整。修改后内容如下：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某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在“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部分，将“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更改为“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及后续部分，明确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后内容如下：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在“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部分，明确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为“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后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截止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某类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类基金份额 7 日年化收益率 = [∏(1 +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10000) − 1] × 365/7 × 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i=1，2，……，7）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如不足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该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前述《基金合同》做相同修改。

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更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后内容如下：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四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更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后内容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七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在“（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部分，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更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修改后内容如下：

“4）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将多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更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后内容如下：

1、“（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三）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2、当估值错误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估值错误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第九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与《基金合同》做相同修改。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基金合同》做相同修改。

三、《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与《基金合同》做相同修改。

第六部分（增加）基金份额的分类：增加基金份额分类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为了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自2013年1月9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类收费方式，根据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就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 类和B 类两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两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按照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标准和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费率

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同，销售服务费率不同。基金份额分类标准以及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分类标准	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500万份	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500万份
管理费率(年费率)	0.27%	0.27%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8%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30%	0.01%

（三）基金份额类别的自动转换

1、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份额类别转换当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于份额类别转换当日起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

3、投资人在提交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申购和转换入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4、当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在500万份左右时，可能会由于在某笔申购、赎回、转换或收益结转等交易确认后达到份额类别自动转换条件，而由登记机构自动发起份额类别自动转换的处理，从而改变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当这种情况发生时，若投资人在提交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出等交易申请时填写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准确，申请将会被确认失败。

（四）基金份额分类及规则的调整

1、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换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更新了基金募集情况，并将原基金运作方式的详细说明及举例移至“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的“（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的“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项下。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删除了基金备案条件，并补充了基金合同生效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在“（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的“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部分，增加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增加基金运作方式的详细说明及举例说明。

2、在“（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部分，与《基金合同》作相同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与《基金合同》做相同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与《基金合同》做相同修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与《基金合同》做相同修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与《基金合同》作相同修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与《基金合同》作相同修改。

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与《托管协议》作相同修改。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二）网上交易服务 ”有关内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自合同生效以来应披露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销售服务费分类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8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生效。为了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自2013年1月9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类收费方式，根据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B两类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一、基金份额分类的规则和适用的费率

1、基金份额分类的规则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自2013年1月9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下同）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716（原基金代码），并新设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717。

2、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同，销售服务费率不同。基金份额分类标准以及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分类标准	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500万份	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500万份
管理费率(年费率)	0.27%	0.27%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8%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30%	0.01%

3、对分类前已有的投资人基金份额的分类处理

对于分类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人，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人于2013年1月9日在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进行份额类别划分。

如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于2013年1月9日保有的本基金份额小于500万份，则该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将保留在基金代码519716下，继续享有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

如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于2013年1月9日保有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为519717。类别转换后的B类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9日起享有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人可于2013年1月10日起查询B类基金份额余额。

4、基金份额类别的自动转换

1）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份额类别转换当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于份额类别转换当日起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

3）投资人在提交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申购和转换入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4）当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在500万份左右时，可能会由于在某笔申购、赎回、转换或收益结转等交易确认后达到份额类别自动转换条件，而由登记机构自动发起份额类别自动转换的处理，从而改变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当这种情况发生时，若投资人在提交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出等交易申请时填写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准确，申请将会被确认失败。

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分类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分类后，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支付仍然采用“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的方式。

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将自2013年1月9日起计算，并于2013年1月10日开始对外公布。

三、重要提示

1、除有特别提及，《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同时适用于A类、B类基金份额。

2、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就《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3、当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在500万份左右时，可能会在某笔申购、赎回、转换或收益结转等交易行为后引发份额类别自动转换处理从而改变所持有基金份额的代码。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会导致投资人在份额类别自动转换当日按照类别转换前基金代码提交的赎回、转换出或转托管出等申请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因此，提醒持有本基金份额在500万份左右的投资人，如有赎回、转换出或转托管本基金份额的需要，请务必在提交交易申请前仔细查看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4、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与普通债券型基金不同：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该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之后（约不含该日，下同）的第21个自然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之后的第42个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仅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5、基于本基金上述运作方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因此特别提醒投资人在提交赎回（包括预约赎回）申请时，请确认自身账户基金份额余额情况，务必准确填写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以免因填写代码不准确引起申请被确认失败后，需等待至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方可办理所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人提交了预约赎回申请，而在运作期到期日前发生了新的交易导致余额变动并触发份额类别自动转换，则投资人需按照份额类别转换后的基金代码重新提交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

6、本基金已于2012年11月22日发布公告，自2012年11月2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自2012年11月26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7、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本基金目前已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办理“预约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咨询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若后续推出其他代销机构的预约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详情以届时公布信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了解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分类的具体信息，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流动性风险、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基金转换后产品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收益结转引起的份额变动的风险等。投资人敬请详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2013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3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2012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3.5%）。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广发积极收益类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增加趋势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公告之日在原定期投资业务基础上（统一品牌为“赢定投”），推出趋势定投（左侧、右侧）新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赢定投”新增业务

公司网上交易在原定投业务基础上增加新的智能转换规则，本次推出趋势定投（左侧、右侧）新业务。具体介绍如下：

1、趋势定投左侧交易业务：趋势定投左侧交易业务是基于设定的标的指数及其短、中、长期三种均线计算出趋势特征，在定投基金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自动将存量资产跟随趋势特征转换到相应的品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投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及其短、中、长期三种均线，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定期申购和转换。

2、趋势定投右侧交易业务：趋势定投右侧交易业务是基于设定的标的指数及其短、中、长期三种均线计算出趋势特征，自动将定投基金产品及存量资产一同跟随趋势特征申购和转换到相应的品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投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及其短、中、长期三种均线，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定期申购和转换。

3、关于智能转换规则：趋势定投左侧、右侧交易业务均包含了智能转换功能，投资者只需选择以上任意一种业务，即表示接受该业务的特定转换规则；一旦定投业务终止，其转换功能也一并终止。

二、适用银行卡

1、持有支持托收模式的银行卡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赢定投”业务。 目前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托收模式的银行卡包括有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今后如有新增银行卡，以该银行卡开通业务公告为准。

2、通过本公司“钱袋子”可以办理“赢定投”业务，“钱袋子”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所支持的银行卡办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不包括基金状态处于发行期、封闭期和暂停交易的基金）。

四、交易费率

1、赢定投业务中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该银行卡对应的定投费率一致，具体详见网上交易系统开通银行卡定投的公告。

2、赢定投业务中所涉及的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遵循本公司的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详见网上交易的交易费率表。

五、咨询方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六、业务规则和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务必仔细阅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业务根据投资人预先设定的条件，自动为投资者进行交易申请。不同的条件设定将导致不同的投资结果，投资者需对自己所设的条件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结果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2013年一1月更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的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投资行为，特订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规章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包含以下几类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投资基金名称，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投资基金名称，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3）组合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选择两只或两只以上的基金进行一笔定投扣款下单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可选择系统预设的组合定投进行下单，只需输入定投总金额、扣款日等条件，基金种类和金额将按照预设比例自动分配计算；投资者也可自行设定个性化组合定投方案，自定义名称、基金的种类、各基金的资产比例。

（4）趋势定投交易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投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及其反映趋势的短、中、长期三种均线，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定期申购申请；趋势定投包括左侧交易和右侧交易两类，其中趋势左侧交易规定定投品种始终为高风险品种；趋势右侧交易规定当市场趋势转强时定投高风险品种，市场趋势转弱时定投低风险品种。

第五条 关于智能转换规则：趋势定投交易业务均包含了智能转换功能，投资者只要选择趋势定投业务，即接受该业务的特定转换规则。

趋势定投转换规则：交易系统根据投资者所设定的标的指数及短、中、长期三种均线计算趋势状态，具体规则如下：

（1）当标的指数的短期均线连续向下突破中期均线，且中期均线同样连续向下突破长期均线时，即短期均线<中期均线<长期均线，系统判断此时市场为“熊市”状态，并将前期定投的存量资金全部转换为避险基金（如货币基金）；

（2）当标的指数的短期均线连续向上突破中期均线，且中期均线同样连续向上突破长期均线时，即短期均线>中期均线>长期均线，系统判断此时市场为“牛市”状态，并将前期转到避险基金的资金又转入高风险基金（即定投产品）。

（3）当定投首次扣款时，标的指数的趋势特征没有明确的显示“牛熊市”，即“非牛非熊”状态，定投过程需经历“牛市”状态后，再进入“熊市”状态，才将存量资金进行转换。

第三章 签订协议

第六条 投资者针对单个交易账户首次设置定投计划前，须签署《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委托投资服务协议》，新增或变更定投计划无需再签协议。

第四章 设置定投计划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交易设置定投计划，该计划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设置指定投资日、投资基金、每期投资金额、标的指数以及均线等。

第八条 投资者开户当天可以设置定投计划，定投计划于设定后次日生效。如开户确认失败，则开户时设置的定投计划也同时终止。

第九条 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开立多个定投计划。同个扣款日有多个定投投资计划的定投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

第十条 定投业务的投资限制：无特殊规定，各项业务均按照《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对最低投资限额执行，投资者每次设定的投资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最低投资限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设置的最低单笔扣款金额为5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设置基础金额最低为500元，但实际扣款日扣款金额不低于100元，当扣款金额低于100元时以100元为准。

第五章 定投计划变更

第十一条定投计划的变更生效：投资者可变更定投计划，一般可在次日生效。其中变更指定投资日时，若进行变更的操作日既在原计划指定投资日之前，又在新计划指定投资日（变更后的指定投资日）之前，则本期即可按新计划的指定投资日执行；否则从下期起按新计划的指定投资日执行，本期仍按原计划指定投资日执行。

第六章 定投业务退出计划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可解除签订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委托投资服务协议》，在解约之前需要终止网上交易定投申购计划，终止后立即生效，但实际投资日当日投资者不能终止计划。

第十三条 当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导致计划实际投资日无法定投成功的情况下，该笔定投交易申请将不予顺延至执行，本次定投申请失效。本期定投失败不影响下期定投计划的执行，如连续三次定投不成功，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投计划。定投计划终止后，所涉及的定投协议终止，涉及的智能转换业务也将终止。

第七章 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办理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时，须先终止定投计划；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申请的基金账户销户业务一经确认，该基金账户下的网上交易定投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投资者设置定投计划后，若计划指定投资日为非工作日时，则实际投资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计划指定投资日为月末，且恰为非工作日，则实际投资日将顺延至下月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跨年度）。

第十六条 扣款日的具体扣款时间以基金公司系统触发为准，请投资者在扣款日全天保持帐户余额充足。

第十七条 如果扣款银行卡发生挂